軍政條例類考

軍政事例序

軍政事例者今侍御史思齋霍公所輯也公奉命清理兩浙軍政深惟憲度究觀典章博采群情時事凡所施為建白悉中機宜叅酌咸書釐為六卷名曰軍政事例

云於是方伯西潭汪君副憲羅江陳君請刻以布用式有政遂屬薛子為之序旂受而次第讀之乃作而言曰昔人謂國之大事在戎而經禮有五軍居其一先王安不忘危而制治保邦之道誠莫有先

焉者也三代以下論軍政者
咸稱唐府兵最為近古然不
免變為方鎮而貽五大在邊
之患宋人懲之遂制禁軍於
京師時出以衛郡縣其規模
亦未嘗不宏遠而卒至於武
事之不競諸若此類皆由為

之後者不善於維持而無所據守遂不能補偏救敝而旋失其立法之初意也我
國家創業南平即定軍制衛必五所所必千軍而又分藩列閫以統之其視前代之制可謂大備矣但承平日久漸次

廢弛營伍缺乏雖時釐清理
率難復舊亦以條例之散見
事體有異同而一時奉行者
不免得此遺彼而經紀之未
周亦其勢然也夫國家之有
兵猶人身之有榮衛也榮衛
得其理則神氣完固而外感

莫侵可以引年長世苟不察虛實不達標本而調攝無方則形色貌象雖若具體而中寔消耗萎然弱矣是故古之人所以辨劑制方而素難諸書必會而通之斯能納斯人於仁壽也公之茲輯樞機周

客品式備具而利弊之因革
事勢之變通一展卷而可得
其殆軍政之素難矣乎嗣有
是責者循是而行之則事各
有稽立可就緒而衛所營伍
可復
國初之盛永無唐宋季世之虞

矣將不壽國脉哉盖公邃抱
宏猷融識遠覽事有可憑不
論今昔善有可同無間人已
故隨所事事輙存久遠之慮
而立經常之法不徒為一方
一時之計也唯是按浙以來
雖職專軍政而激揚所至風

動區域凡諸感發人心裨益
治理寔有非軍政之所能盡
者即是編而觀之亦可以類
推公矣
嘉靖壬子秋七月既望浙江
按察司副使奉
勅提督學校武進薛應旂謹序

軍政條例類考總目

一卷

軍衛條例 凡五十三條

軍衛定清軍官

收軍文簿

造解軍總文冊

發單格式

軍衛造發勾冊

存恤

存恤

查審賣放新軍

軍餘查撥差操

軍官賣放軍士降調

禁革占軍冒糧

各邊官軍賣放軍士

貼守正軍頂替

不許給文賣軍田冢

不許給文賣軍田家

逼累新軍在逃

賣放餘丁

軍人遇赦給驗明文

遠軍貿充附近

查豁調衛軍伍

操練軍旗壯快

成造軍器
查驗軍器
查驗軍器
督造軍器
正軍代替
額外役占軍件
官軍干預書辦
正軍不許多占

二卷

逃軍條例　凡二十六條

逃軍潛住不首

逃軍冐批照留

逃軍連妻遞解

逃軍自首通免罪

逃軍埋沒挨出改附近

逃軍里遞暗地索財

逃軍復業次年觧補

逃軍從實開報

逃軍冒納冠帶

餞死充軍買脫遇革不准

逃軍老疾解壯丁

逃軍三次處絞

充軍為民回籍不許生事

旗軍再逃調衛充軍

逃軍不許故縱

軍丁未到解查

三卷

義男女壻本房勾補
挨無造通知小冊
遠年逃亡免跟捉
催比勘合
司府號簿
比較批迴
後湖查冊
充軍分户先後

冐解訴理改正

邊衛無勾清出改附近

埋没年遠清出改附近

紀錄幼丁改附近

幼丁人少改附近

隱瞞壯丁

老疾結勘

軍戶子孫抄民

脫軍抄民許自首

軍人寄住避役者發遣

寄籍軍戶捏作戶絕

挨查逃來人戶

捏故不首者充軍

捏申無勾者充軍

軍戶官吏優免

五年一送軍裝

軍田不許絶賣

承買軍田非戚屬免解

軍田許召種頂軍

抽選軍士不許輪替

勾軍照例清解

一戶數軍勘奪

民籍不許肙解

軍丁肙解暫役

四卷

軍解

有司僉解分三等

解軍另給批文

解軍批開貫址

解軍要審壯丁

解軍要真正妻

解軍抄招

頂替軍解

長觧違限一年充軍

長觧受財違限充軍

觧軍辯驗批廻印信

觧軍買捏批廻

觧軍買捏印批

冒頂軍人觧伍

更易姓名編發

更易姓名編發許首

故自傷殘

觧丁買脫

應觧軍丁犯罪

應觧軍丁揑故告狀延捱

應觧軍丁不許詰告他事

充軍人犯起觧止拘家屬追贜

批內有妻而無觧到

軍妻中途遇病故

五卷

題爲清理軍伍以蘇民困事 九六條

一禁妄勾

一嚴造冊

一省解户

一審跟捉

一查調衛

一免勾軍

題爲申明舊例祛時弊以裨軍政以安地方事凡二條

一便勾觧以實軍伍

一限清軍以蘇民困

題爲計處清軍事宜以便遵守事

題爲邊務事

題爲順下情以實缺伍嚴稽查以杜斃放事

題爲嚴法制以懲奸頑事

題爲申舊例杜妄勾以蘇民困事

題爲清理軍伍事 凢四條

一定年例以便勾豁

一查寄操以便清補

一均徵貼以便軍觧

一更掛號以便下情

題爲軍政利弊事 凢四條

一稽考軍觧批收禁革詐冒脫避

一禁革衛所刁蹬批收及通同冒併

一處置供送軍裝禁止尅剥逃走

一禁革查冊奸弊

題為申明舊例以裨軍政事 九六條

一專委任以重軍伍

一清戶籍以革宿弊

一清調衛以究埋没

一清逃軍以革奸弊

一禁妄勾以息逃貫

一停挨無以省繁費

題爲陳時弊以清軍伍事　凡八條

一作弊軍戶改正註冊

一衛所發冊不許差訛

一有司僉解量分三等

一逃移軍丁責併里長跟捉

一正軍不許給文賣放

一事故軍戶嚴加勘結

一抄劄軍人查宥免事例

一絕戶屯田撥軍佃種

題為陳愚見以裨軍政事 凡四條

一定僉充軍役之限以免擾害

一禁軍戶不充兵房吏書

一查定合用文冊以免浪費

一禁正軍援例買閑以惠貧軍

題為條時弊以安軍民事 凡六條

一懲奸惡以重名器
一禁濫差以恤操軍
一詳釋放以懲孝免
一禁吏弊以蘇軍觧
一分軍批以免妄累
一易班次以便操軍
六卷
題為議處清軍刷卷差官以修復憲政事

題為獻愚忠祛夙弊以肅戎政事凡二條

一嚴查比以清軍單

一杜勾擾以安軍戶

題為申舊例陳愚見以飭軍政事凡二條

一議處逋查以覈名籍

一議處追贓以定法守

題為申舊例酌時宜以釐夙弊以實行伍事凡三條

一定冊籍以嚴稽查

一類住勾以省煩擾

一限改編以息姦僞

題爲陳愚見以釐時弊以肅軍政事 凡六條

一慎住勾以重軍額

一議造冊以便稽勾

一覈新軍以充兵伍

一嚴結勘以釐虛文

一查招冊以清弊源

一明禁例以一法守

軍政條例

行在兵部為條例事該本部尚書張本等奏天
下衛所近年以來勾取逃亡等項軍人為因比
先未曾
奏定條例須布申明其各該衛所往往泛濫申填勘合
差人前去各府州縣勾取所差人員每歲不下
二三萬數該勾軍士又不從實開寫原報姓名
鄉貫并充軍来歷緣由以致差去官旗通同有

司里老人等作弊將有勾者捏故回申無勾者
展轉攀指數內應分豁者不與分豁重復勾擾
連年不絕其所勾次數少者三五次至八九次
多者十餘次至二十次不止以此軍伍不清民
被其害今後該勾軍士除曾經三次以上回申
丁盡戶絕等項無勾者照依先次奏
准事理暫且住勾候各處衛所造冊完日通類
奏

請開豁其餘逃亡等項軍士合無通將條例申明遵守逃
軍每三箇月或半年一次類勾故軍并殘疾等
項軍人一年一次類勾務要將各軍原報姓名
鄉貫并充軍来歷及逃故等項緣由造冊填給
勘合責付差去人員照例勾取庶革奸弊將條
例開坐宣德四年六月初九日早於
奉天門欽奉
聖旨是都准行欽此本月十三日早本部官又奏欲將條

例抄發各都司衛所并布政司府州縣恐後傳
寫錯誤及日久埋沒不遵合無刊印成書發去
永爲遵守奉
聖旨是欽此

軍政條例類考卷之一

軍衛條例

軍衛定清軍官

一各處清軍御史着落每都司定委軍政都指揮一員衛所委軍政佐貳指揮千戶各一員照依有司事例職專清軍逃故等項軍士務要盡數清出查對明白造冊送部發屬清解冊後仍要附

寫當該官吏并清軍委官姓名以備查考不許仍前作弊隱瞞不行清勾成化十三年

收軍文簿

一都司衛所各置收軍文簿一扇每都司一扇每衛所各一扇每年發到充軍人犯原問招由鄉貫并着役日期附寫停當鈐印收架年終將收過軍數開造小冊送部查考弘治三年

造解軍總文冊

一各衛所依式攢造軍總文冊并淸勾軍單完日各
用牢固木櫃鎖封印記選委的當有職人員用
心管觧在京仍限本年五月以裏南京直隸山
東山西河南限本年六月以裏浙江江西湖廣
福建限本年七月以裏四川兩廣雲貴限本年
九月以裏俱到部各都司掌印官員務要嚴行
催督如有違限不到各都司官與各衛所官一
體從重紊究以後年分該造軍冊仍照舊例俱

限五月以裏到部嘉靖十一年

發单格式

一行各該衛所自嘉靖十一年為始除宣德四年以

前逃故軍士已經題

准住勾外其宣德四年以後嘉靖十年以前該勾逃故軍

士不必每年造冊發清聽本部定與軍单式樣

令照式刋刷備將宣德四年以後嘉靖十年以

前逃故軍士每軍一名用堅白厚紙填单一張

用印鈐記隸本部者徑送隸都司者類送本部
掛號轉發各司府州縣照名清勾仍照舊以司
府州相屬攢造底冊一本送部存照以後年分
止將本年逃故軍士造冊填单送部施行已發
单者俱免再造本部仍每年終將各州縣逃故
軍单總數類填勘合催勾其五項冊亦不必每
年造送聽本部斟酌定與式樣更名軍總冊行
令各隨該衛原設伍所或十所俱每所釘作一

冊照依發去冊式分別百戶將各軍照先發年月順序挨寫不許遺漏每紙一張分作八格每格填寫一戶上列横格開寫軍祖姓名籍貫下分八行開寫充調接補頂替來歷先管百戶總小旗姓名餘行空下仍於每百戶下除將原額軍役填滿外各空格紙六張一樣二本一本送部一本存衛仍照前式分別各布政司及直隸府州各造一本以憑轉發收貯以後年分止將

本年新收編發軍由及觧補到軍數開造送部
本部清軍委官督令該管人員將該年逃故觧
到等項填註原軍格下新充軍由填註該管百
戶空餘格內該衛并各司府州亦行照式填註
以備查照嘉靖十一年

軍衛造發勾冊

一今後攢造軍冊務要專委軍政僉書官一員專管
清造掌印首領官查對無差然後送部發勾若

每衛造差五十名以上每所造差十名以上者將經該委官并管冊首領官吏送問若衛差百名以上所差二十名以上者軍職送問仍照軍政不職官員事例革去僉書不許管軍管事其首領官備咨吏部查照通考罷黜該吏人等有贓問發為民調衛若衛差五十名以下所差十名以下者各罰俸兩箇月衛二十名及所五名以下者各罰俸一箇月俱免送問其餘遲限罰

運等項事例俱照舊行正德七年

查造逃故文冊

一各衛所逃故等項官軍各該清軍御史照例每年督令都司衛所查造文冊其有本布政司所轄者就彼轉發清勾仍將底冊一本繳部查照其餘隔別有司照舊造冊送部發勾成化十一年

勾軍單冊違誤罰治

一衛所清勾逃故等項軍冊以後清軍御史督併都

司軍政官員嚴督衛所官吏依式造送清軍御
史分送布按清軍官查對無差方許繳部若將
冊內軍士吏改那移查對不同者先將首領官
吏取問指揮等官住俸重造仍限五月以裏送
部都司官員不催遲誤者照衛分多寡大約十
分爲率三分不完者軍政并首領官罰俸一月

該吏提問 成化十年

查各營旗軍造冊

一各處清軍御史三司督同都司衛所着落各該軍
政及首領官將各管旗軍逐一查出要見原額
旗軍若干見在若干逃故改調若干務將充軍
改調來歷年月貫址節次補役戶丁正餘姓名
通類造冊一樣二本照依遞年清冊委官查對
無差限次年八月以裏送部一本存留備照一
本轉發清軍御史收查仍將前冊轉發司府州
縣抄謄一本仍送御史處查明收照如有差訛

即與改正清觧其有原籍冊內開稱某衛充軍
即查某衛冊內並無本軍名伍者觧部定奪或
發附近衛所收操以後但遇發到清勾文冊只
将前冊查對清理若有更移鄉貫捏故妄勾等
弊査出聽清軍御史祭問成化十一年

妄勾軍丁降調

一各該衛所見在正餘之軍一槩作缺發勾起觧到
衛官吏索罰紙錢軍丁得其盤纏發回原籍聽

繼清軍御史嚴加禁約各衛所敢有仍前違例
勾擾者查勘的實開具職名年終類
奏提問每一百戶五名以上千戶十名以上指揮首領
官三十名以上者住俸一年不及數照常問罪
發落其有長惡不悛頻年勾擾者另行
奏請降級調衛有司依憑妄解圖賴分數查出併治証

德三年

重復勾擾

一今後若軍戶有舊正軍并戶丁及在營有丁着役不缺衛所重復勾擾者着落里隣人等保勘是實該勾戶丁令其聽候行移該衛查勘果有見在免其勾解若軍士在衛失伍及有軟弱殘疾勾替者里隣人等不行從實呈觧扶同保勘行查不實軍丁里隣俱依律問決以里隣人等勾解赴衛如正軍少壯及故軍戶繼續丁不行收補衛所重復造勾者經該官吏照前擬例具奏

僉問 正統二年

查理改革緣由

一各處清軍御史督同都司衛所軍政官員即將先年改調裁革衛所軍人逐一查出要見是何年間奉何事例改調裁革或全伍或分撥某處備將各軍原籍鄉貫的確來歷轉行各軍原籍官司知會清解若是遠年改調裁革今稱衛分不的迷失空閑不曾清勾者備將軍名貫址緣由

開報本部定奪成化十三年

軍衛不許徑行勾取

一勾軍務要塡給勘合差人前去勾取其各該衛所不許擅用關牒批帖徑行有司勾擾違者許所在官司將差人捉拿解京若係職官奏請提問宣德四年

解到軍人不許衛所作弊

一清軍御史行各該管衛門今後但遇各處解到新

軍即查對編軍底冊并戶口食糧文簿與批
同者就便收補着役若查無名籍或来歷姓
名差捴不同者亦暫收鈌軍所分食糧存恤
差操即將長觧批廻仍將查無并不同緣由
轉行本軍原籍清軍御史查勘若是逺年迷
失衛所仍留照舊當軍果係别衛差觧仍令
改正取解不許將衛有軍戶丁提解查理無
勾别軍圖筭清出分數及原係邉衛揑作附

近朦朧觧補遠者官吏人等在京從本部在外
從清軍御史參提各問擬枉法重罪弘治十三
年

正軍納例

一各都司衛所今後正軍遇例告要納銀冠帶者須
查本軍户下有餘丁二名以上方許准理若户
無壯丁二名不許納銀冠帶以致躲避差役正
德十年

軍丁解查不許刁措

一都司衛所如有解到逃軍補役軍丁并查理戶丁到衛即便收補如該衛收查軍丁見在軍由來歷明白定限五日以裏完報如年遠冊內查對不同者十日之內完結如親管官旗刁蹬措取財物不與批廻違限者許被害人赴告將作弊人員參拏究問成化十三年

解軍收管不許刁蹬

一京衛及在外衛所解到新軍以投文日為始不過十日將收管批迴給付長解若刁蹬留難者該吏軍吏總小旗提問衛所掌印并本管官不拘曾否得財參問帶俸差操 弘治十三年

查理要回報

一今後各處有司差人赴衛查理挨無等軍作急回報不許刁難需索財物違者許被害人指實赴清軍御史處告徑自參問 成化十二年

調衛餘丁原衛差操

一先年寄籍餘丁有遠調二三千里之外後調衛所正餘不缺果有田宅墳塋在於原籍衛分餘下人丁聽留一丁在有司看守種辦糧差其餘人丁俱收原衛所操守城池仍行後調衛所查勘正軍有無事故許於原衛本軍餘下人丁內勾補不許另行原籍有司勾擾其後調衛分者在千里之內及無故調衛所者戶下舍餘俱隨見

在衛所相無正軍操守聽繼封帮貼不許將寡弱之人一槩見丁着役以致靠損人難亦不許一人之外再將多餘人丁於附近有司寄籍兩相影射躲避如違聽御史布按三司清軍官查究發遣成化十二年

營丁收伍

一正軍在營已有壯丁就收補伍不許原籍勾取若已行勾取有司體勘是實回報原衛將在營人

丁收役軍衛不許違例勾擾宣德四年

不收營丁奏問

一在京在外衛所官員多有軍士事故不將在營人丁收補及將見役軍人因户下不供軍裝妄作事故一槩勾擾今次清理官員務臨去處有告

前弊行查的實將經該官員參

奏拏問正統元年

存恤

一各巡按御史嚴行大小將領并所屬都司衛所官
員凡遇各處解到新軍不拘補役戶丁及充軍
人犯務要加意存恤借房安揷作急幇支月粮
應種屯田者即行撥給各令安養得所三箇月
後方送差操不許指以使用等項為由故違尅
害逼累在逃每年終各該都司轉行所屬各衛
所將在逃軍士名數多寡從實開報類造文冊
奏繳中間若有違法尅害累逼新軍脫逃數多

者就行叅提問罪仍照例遞降職級施行嘉靖

十三年

存恤

一各處清軍御史或巡按御史嚴督各該都司各衛

所軍政弁原委清軍管屯官員將解到新軍照

在京事例加意存恤不許生事擾害及將原係

衛所營房屯地逐一查出要見某軍住屋幾間

種地幾畝某地某房係空閑某人承佃通行造

冊候觧到新軍及見在軍無棲止者量撥空餘
屋地住種中間有奸豪及親管官員侵占者責
令改正退出還官免其問罪盡數撥軍住種若
能增葺營房致軍安穩得所者尤見盡職但不
許假以清查別事生端及將軍人自置莊業原
係民間地土立契典賣者一槩清查擾害事發
指實紊問弘治五年
存恤

一在京在外各都司衛所勾到新軍官吏旗軍附寫名數半月內幇支月粮各照地方借房安揷存恤三箇月方許送營差操不許指稱使用等項勒要財物逼累在逃若一年之內求索財物因而逼累在逃者指揮十名以上千戶鎮撫六名以上百戶四名以上各問罪降一級毎十名六名四名各照數遞降不及前數及不曾得財者照常發落弘治十三年

查審賣放新軍

一今後分巡分守并兵備官員出巡將所在衛所解到軍士照名查審某軍何年月日解到曾否存恤見在某處差操某軍不到有無剋削賣放情弊將查審過事蹟按季開報合干撫按查考作弊之人提問參拿弘治七年

軍餘查撥差操

一各處清軍御史嚴督都司衛所將各官舍餘盡數

查出造冊送赴清審存留封軍分撥差操若隱
瞞不報者許諸人首告該管官旗軍吏隣佑人
等提問指揮千百戶有受財包占私獲辦納月
錢者聽清軍御史徑自条奏拿問成化十三年

軍官賣放軍士降調

一各處巡撫都御史督同分巡分守布按二司官仍
令所屬衛所每季一次將發到充軍人犯花名
數目及有無見在事故申達合于上司知會仍

不時差官點閘或暗行查訪果有賣放回還者
將衛所經該官吏叅奏提問俱坐以枉法贓罪
甚者罷職降調充軍
禁革占軍冒糧
一在京在外衛所官員有將殷實軍人占作軍伴冒
支月糧辦納月錢賣放回家作放馬取討衣鞋
等項名色遷延潛住及山東山西等處新觧到
衛軍丁親管官員不行存恤指以出辦軍裝搜

檢括勒財物逼追在逃榜文至日里隣人等即
便挨拿送官審實轉呈清理軍政御史具
奏拿問有贓者降調正統元年
各邊官軍賣放軍士
一各邊關堡墩臺等項守備去處若管軍用錢買閑
官員問罪調極邊衛分守禦旗軍人等發沿邊
枷號一箇月常川守哨若原住關營官軍逃回
原籍潛住及架砲夜不收守墩軍人黄夜回家

輪班不去者俱照前例調衛枷號守哨發落弘治十三年

貼守正軍頂替

一各處備倭貼守其把總等官縱容舍餘人等代替正軍者正軍問調沿海衛分舍餘人等就收該衛充軍把總等官參問治罪弘治十三年

不許給文賣軍回家

一各該管軍官員照例撫恤正軍遇有事故照例清

勾不許將正軍指稱取討盤纏及拘拿逃軍給
文賣放回家各州縣清軍官務要省令軍籍之
家以時量送衣裝若有正軍指稱前項名色回
家許里隣人等捉送所在官司問罪本管官旗
聽清軍御史參問降調正德十年
不許給文賣軍回家
一各處衛所官吏不許擅給正軍批文照回原籍騷
擾百姓如違即以受財枉法坐罪嘉靖四年

逼累新軍在逃

一今後各都司衛所遇有解到新軍若指稱使用等項名色科索凌辱一年之内逼累在逃者照依賣放軍人包納月錢事例不問指揮千百戶鎮撫俱五名以下問罪降一級六名以上降二級十名以上降三級甚者罷職發邊衛充軍守禦

嘉靖三十年

賣放餘丁

一今後軍職有犯倚勢役占并受財賣放餘丁俱甚

至三十名以上致地方防守妨廢者俱照軍職

賣放正軍甚者事例發邊衛充軍守禦　嘉靖

三十一年

軍人遇赦給驗明文

一今後遇有

恩宥至日各衛所官將充發見在應放軍人盡數查出隨

即開具招由連人觧送所在就近法司參詳無

異法司給與釋放明文遞回原籍官司查驗相
同收當差役若無法司釋放明文遞回者里隣
人等即便拿送原籍官司查明准免迯回之罪
仍解原衛其不該放免者仍照充軍迯回事例
處決改擬干礙軍職參究正德十五年

遠軍冒充附近

一各處清軍御史及布按二司清軍官將所屬衛所
原額軍士逐一清審如有祖父原充遠衛軍役

子孫投避附近衛所冒頂異姓名伍作弊者許
自首免罪解發原衛着役若是仍前執迷者逕
自㕘問調發施行正德十年
查豁調衛軍伍
一各處軍戶有於洪武年間或抽丁或收集充當附
近衛所軍役後因爲事等項問調別衛充軍其
原衛因地里近便不將調衛緣由聲說朦朧又
勾戶丁收補在伍今次清理後調衛所發冊坐

勾戶有人丁有司不取回結又將戶丁起解徃徃具告重復及行原衛查取却稱入伍年深及奉勘合不許擅自開豁展轉占留不發今後遇有此等軍丁合行原衛查勘是實別無另項就將原衛軍伍除豁將收補在伍戶丁發回有司聽繼後調衛所軍役正統二年

操練軍旗壯快

一各巡撫官員親詣各該地方有總兵官處會同總

兵官員軍衛則揀選官旗軍舍令指揮等官管領有司則揀選快壯機兵令府州縣清軍等官管領查照在京事例設立教條置辦器械措置馬匹區畫賞犒令其時常操演教習務令伍兵慣熟諸藝精通耳熟金鼓之音目熟旌旗之色手慣擊刺之方足閑進止之度無事屯聚隱然虎豹之在山有警截殺真如貔貅之莫敵于以潛消姦宄之萌保障地方之重揀選之後每月

一次比較試驗精熟者有賞生疎者有罰其管
領官員視其所部生熟以爲勸懲數內若教習
有方統禦得體兵精威振者推舉擢用其怯懦
無爲振作無術者罷黜各該在學肄業應襲舍
男凡遇比較之日一體赴營比較不許怠惰偷
安自招罪戾正德七年

成造軍器

一天下衛所照依原定則例督匠按季成造軍器完

日會原辦物料有司掌印官員查點見數如法
試驗堪中仍用油漆調硃於點過軍器背面書
寫某衛某所某年某季成造字樣候至五年本
部通行各該巡按御史查盤若各該衛所官旗
人等仍前侵欺物料以致缺料成造及不如法
者將指揮千百戶各降一級敘用不許管事旗
甲人等各發極邊衛分充軍成化二年

查驗軍器

一各處軍器局造作長鎗斬馬刀牌甲弓箭不如法
者都布按三司堂上委官各府衛掌印官幷管
局委官參問降級

查驗軍器

一各處巡按御史都布按三司分巡分守官查盤軍
器若衛所官旗人等侵欺物料那前補後虛數
開報及三年不行造冊奏繳者官降一級帶俸
差操旗軍人等發邊衛充軍其各該都司併分

巡分守官怠慢誤事者參究治罪

督造軍器

一督造軍器自嘉靖三十年起江北違限四箇月之上江南違限八箇月之上該衛所掌印管局官俱住俸參提違限一年之上都司管造官亦住俸參提仍行各該巡按御史在各省則專委按察司清軍官在兩直隸則專委各府清軍官催辦軍三民七料價但有稽遲及侵扣等項情

弊巡按御史參拏重治

正軍代替

一各處備倭貼守其把總等官縱容舍餘人等代替正軍者正軍問調沿海衛分舍餘人等就收該衛充軍把總等官參問治罪

額外役占軍伴

一凡各處鎮守總兵內外官跟隨軍伴二十四名協守副總兵二十名遊擊將軍與分守內外官十

八名監鎗內官十六名守備內外官十二名俱
不許額外役占及賣放軍人辦納月錢違者許
巡撫巡按官查照軍職役占賣放事例上
請其巡按御史年終仍將各官有無多占賣放緣由具奏
官軍干預書辦
一各處鎮守內臣所在精選能通書算軍餘二名總
兵官并分守監鎗守備等官各一名令其跟隨
書辦與免征操奏本公文內俱照令典僉書以

防欺弊其餘官軍號稱主文干預書辦者聽巡
撫巡按官并按察司官舉問俱調極邊衛所帶
俸食糧差操

正軍不許多占

一凡都指揮跟隨軍伴六名指揮四名千百戶鎮撫
一名不管事者一名但有額外多占軍政至五
名者降一級六名以上降二級甚至十名以上
止於降三級其賣放軍人包納月錢者亦照前

名數分等降級甚至二十名以上者罷職發邊

衛充軍守禦

役占餘丁

一軍職役占餘丁至五名以上者問罪降一級十名

以上者降二級二十名以上者降三級三十名

以上者

請發落若受財賣放者仍照前項名數分等降級

賣放役占二罪俱發

一軍職賣放并役占軍人二罪俱發其賣放已至十名以上役占不及數者依賣放甚者事例罷職充軍役占已至十名以上賣放不及數者依役占甚者事例減降三級賣放役占俱至十名以上者從重放落俱不及十名者并數通論降級役占軍人五名又占餘丁十名及包納月錢滿貫者從重降級仍發立功滿日照所降品級於原衛所帶俸差操

幼軍不許占役

一凡鎮守分守內外守備及都司衛所掌印等官將紀錄幼軍私自占役包𢿋月錢者悉照役占賣放軍餘事例其守備等官私役備邊壯勇及賣放者俱照私役賣放軍人事例各科斷

官軍不許買閑

一各邊關堡墩臺等項守備去處若官軍用錢買閑者官員問罪調極邊衛分守禦旗軍人等發沿

邊枷號一箇月常川守哨若原在關營官軍逃回原籍潛住及架炮夜不收守墩軍人寅夜回家輪班不去者俱照前項調衛枷號守哨發落

餘丁寄籍納糧

一官軍戸下多餘人丁有例除存留幇貼正軍外其餘俱許於附近有司寄籍納糧當差中間有一家或三五人十餘人止用一二人寄籍有司其餘隱蔽在家不分年歲久近除其該納糧草仍

於有司上納其人丁盡數發回軍衛景泰元年
令
餘丁免解
一調衛軍戶下餘丁寄籍附近有司者免其起解聽
留一丁於有司種辦田糧其餘悉收原衛所操
守如後調衛所缺人行原衛餘丁內取解不許
於原籍勾擾其調衛在千里之內者餘丁照例
回營景泰十二年令

軍餘幼丁紀錄

一凡內外衛所軍人或有死亡戶絕或有陞調或爲事起發等項缺下隊伍須要行移衛所保勘明白許令除豁即於多餘軍內撥補若死亡止有幼丁許令本衛紀錄在伍作數其在逃未獲務要根勾正身俱各不許撥補

軍人事故許代役

一凡內外衛所軍人或征進工作傷殘或患癈疾及

年老不堪征差者須要保勘相驗是實許令户
下壯丁代役若無少壯止有幼小人丁許令該
衛紀録操練仍令老疾隨營如果户絶無人揭
籍查勘明白具奏除豁聽令隨營或依親還鄉
缺下軍伍於多餘軍内撥補